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采用即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霞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薛芳琴、兰小宾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陈镔、阎丽明、邓泽林因外地办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积极主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股票回购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贷款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 1.95%且不超过市场利率，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